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順利進行，特制定本規則。

### 二、範圍：

凡隸屬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 三、名詞定義：

(略)

### 四、權責：

董事會為本規則之管理單位。

### 五、作業內容：

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單位，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2.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處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之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5.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6.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如恣意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8.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0.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之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束，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4.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7.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得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18.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需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之事項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19.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